

111 年度新竹縣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

壹、立案依據及參考資料

一、立案依據：111 年度精神動員準備方案

二、參考資料：110-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

貳、現況分析

一、兩岸關係自 97 年 5 月起在我國秉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原則下，日見改善升溫，兩岸新聞傳播交流亦日趨密切。然而在兩岸和解的氛圍下，中國大陸不放棄以武力解決「臺灣問題」，兩岸情勢潛存爆發軍事衝突的危機。綜合各項情資判斷，共軍為達其軍事目標，可能對我實施軍事威懾、局部封鎖（含奪占外島）或有限火力打擊。

二、中國大陸近年致力發展輿論戰、心理戰及法律戰等「三戰」作為，其中在輿論戰部分，大陸對於臺灣的輿論戰攻勢無所不用其極，無論是議題設定、媒體佈局、文宣操作等各種手段在共產集權體制及以黨領政之下，有效快速結合多領域、多部門的綜合性動員，展開對臺灣及國際宣傳，企圖在臺灣內部及國際間搶占輿論優勢。此外，輿論戰施展的場域亦擴展到國際社會，為化解各國對於中國軍事威脅及經濟崛起的疑慮，中國大陸刻意以「和平發展」、「和諧世界」等主軸，形塑其為愛好和平國家之正面形象，消弭「中國威脅論」質疑。充分運用國際媒體，提出兩岸在堅持「九二共識」基礎上增進政治互信，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，並在「一個中國」原則上協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，達成和平協議，意圖籠絡我民心並爭取國際「話語權」，對我施展「三戰」及統戰工作。

- 三、目前兩岸關係雖朝積極、正面方向發展，面對大陸可能帶來的威脅，我國應預先規劃因應作為，以免喪失主動。現階段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應強化海內外新聞傳播，對內落實我國主體意識，提升全民憂患意識，並培養國人愛鄉愛國意志及捍衛國土的決心；對外仍需國際社會長期支持，爭取國際認同對陸則以促進兩岸大眾傳播及新聞交流為重點，積極運用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臺交流及媒體來臺採訪時機，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民主及文化發展之優勢，促請中國大陸解除對我軍事武力威脅，並正面回應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權利與需要。
- 四、除軍事上的威脅外，由於臺灣地理環境特殊，天災頻仍，重大人為災害亦偶有發生，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安全與財產，為防患未然，減輕災損，應積極宣導全民做好災害預防與管理工作。

參、戰時狀況研判

海內外新聞傳播工作於戰時可能遭遇下列狀況：

- 一、位於臺灣本島各大都市中的大眾傳播機構，於戰爭發生時可能遭致共軍破壞而使各項傳播工作癱瘓。
- 二、中國大陸人員可能潛入我國境內，刻意製造暴亂、顛覆等新聞事件，或透過媒體散布顛覆我政府、擾亂我民心士氣之不實謠言。
- 三、中國大陸可能利用「三戰」攻勢，意圖瓦解我民心士氣，並透過國際媒體，散布不利我之言論，混淆國際視聽，破壞我國際形象。

肆、年度計畫目標

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持續強化宣導「全民國防」之理念，落實精神動員計畫、提高全民憂患意識、強化全民國防之認知與支持，並加

強國際新聞文化宣導工作，宣揚我國經濟、民主、人權、自由之成就與價值，爭取海外華人及國際人士對臺灣之支持。同時加強宣導全民防災應變觀念，落實災害預防及管理工作。

伍、年度計畫要項及實施要領

一、動員準備階段

(一) 加強新聞宣導服務並形塑全民國防及防災應變觀念

1. 加強輿情蒐彙並清楚溝通政府政策意向

(1) 運用「縣長信箱」，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，並隨時彙整重要議題做為決策參考。

(2) 蒐集平面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媒體等有關縣政施政輿情，並分析輿情可能發展方向。

(3) 建立重大輿情監看通報機制，隨時掌握最新訊息。

2. 加強縣政府新聞服務

(1) 建立縣政府重大施政新聞發布機制，充分利用現代通訊科技，於第一時間通知各媒體縣政府重要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撰發新聞稿，同時登載網路，且將訊息以通訊軟體（Line）方式轉知各大媒體，即時宣導縣政府政策及各項政績。

(2) 俟疫情過後，辦理新聞界參訪國家建設、首長與媒體溝通聯誼等活動，積極建立縣政府與媒體間各種溝通聯繫管道，俾使縣政府新聞發布機制更加完善。

(3) 納編於災害防救緊急通報系統，於災害發生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，協助新聞發布、報導澄清說明及媒體聯繫之工作，並適時宣導災害應變措施。

3. 宣導全民國防及防災應變概念

(1) 運用電視、網路、平面媒體、廣播、LED電子字幕機等宣

導縣政府施政，傳達全民國防理念及防災防救應變措施

(2) 配合國防部、教育部等精神動員準備業務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（如全民國防有獎徵答活動），協請媒體於公益時段插播宣導，鼓勵全民積極參與，擴大宣揚全民國防理念。

(二) 協助大陸駐臺媒體進行新聞交流

- 1 · 協助駐臺大陸媒體記者，了解臺灣國情及文化特色，宣揚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經驗，傳遞我公民社會民主多元開放的價值體系。
- 2 · 透過來臺駐點大陸新聞媒體採訪及交流時機，掌握駐點記者聯絡資訊，建立溝通管道，讓大陸新聞工作者親身感受臺灣民主自由環境，以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，傳遞我政府追求和平之立場。
- 3 · 持續落實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
二、動員實施及緊急災變階段

(一) 輔導縣內各大眾傳播機構，確實做好戰時安全防護及各種應變措施，隨時適應情勢需要，於戰時或動員時期，負起動員號召之責，藉以集中全民支援作戰力量，鼓舞民心士氣。

(二) 結合民間傳播媒體力量，澄清不利政府之謠言，闡明政府立場，穩定戰時軍心與民心。對於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有洩露機密之新聞，應加以管制，以安定民心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(三) 依據國家政策，積極爭取國際社會利我氛圍及支持。透過駐外單位，及時澄清不利我之言論。運用多元文宣通路，加強國際傳播，爭取國際支持。

(四) 於緊急災變時，配合災害防救體系，宣導災害應變措施，

俾利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進行。

陸、經費概數

本計畫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，在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內支應；動員實施階段所需經費，循預算轉換程序支應。

柒、法令整備

對本計畫之有關法令，依既定政策、動員目標及計畫需求，賡續檢討制（修）訂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本計畫奉核後併入本縣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實施。

二、本計畫相關業務協調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

科長高佩菁

電話：03-5518101#3910

E-mail：2608892@hchg.gov.tw

(二)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

楊惠娟小姐

電話：03-5518101#3917

E-mail:1000012@hchg.gov.tw